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环保部门最新公布的名单，公司属于重点监控废水企业，公司现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、重要事项，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之“2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中的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 补充前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否

### 补充后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	COD	经处理达标后纳管	2	厂区废水站的废水排放口	56.6-58.5mg/L	GB8979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（一级标准）	9.04 吨	20.32 吨	无
	氨氮				0.832-0.838mg/L		0.286 吨	3.05 吨	

###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量设计日处理能力 1,330 吨。全公司产生的污水，汇集至污水处理站，进行集中处理，经过化学沉降，接触氧化等工艺，处理后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，纳入城市污水管道。同时，公司建有中水回用工程设施，可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安排水质的处置方案。回用中水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绿化用水、生活区卫生设施清洁等领域。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在线监测，废水站运行正常，排放达标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